西貢民政事務處就 SKDC(M)文件第 296/20 號的回應

西貢區議會會議 (2020年11月3日)

<u>「要求把灣畔徑及將軍澳東水道一帶的管理問題</u> 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就將軍澳東水道及沿岸的管理問題,西貢民政事務處(本處)的回覆如下:

本處一直關注將軍澳東水道一帶的環境衞生及船舶管理等問題,並與有關部門保持溝通。早於2019年4月,本處與各相關部門舉行了跨部門會議,進行討論並訂出相關跟進工作。就船隻停泊的管理而言,船隻一般可在沒有阻礙緊急救援船隻或其他船隻航行的情況下停泊於該位置。海事處如於巡邏期間發現停泊的船隻對其他船隻造成阻礙或接獲投訴,會聯絡船東要求移走有關船隻。就將軍澳東水道的環境衞生問題,海事處和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亦會分別負責海上漂浮垃圾及沿岸垃圾的清理工作。

至於近日將軍澳東水道沿岸(近灣畔徑)非法擺賣海鮮的問題,本處備悉食環署已於本年7月至10月期間,進行了多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有關部門在上述行動中沒收了商販擺賣的海鮮及相關工具,並對商販作出了嚴重警告。部門在行動後進行多次巡查,情況已經改善。

本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在接獲投訴時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並會 密切留意將軍澳東水道一帶的情況。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0 年 10 月 28 日